条字第: 150402202500012 号

赤峰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条件书 章 そ源局

地块位置: 红山区宝山路西、龙泉大街南、小新地路东、支一

街北,详见附图。

地块名称: _G09-02 地块_____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监制

赤峰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条字第: 15040220250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核发本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G09-02 地块		
	地块位置	红山区宝山路西、龙泉大街南、小新地路东、支一街北,详见附图。		
	规划条件依据	赤峰市小新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G09-02 地块分图图则		
	总用地面积 (公顷)	2.42(以实测为准)		
	地块四至界线	北至G09-01、G09-04地块,西侧、南侧、东侧至G09-03地块,详见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	有效规划用地 面积(公顷)	2.42(以实测为准)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 — 比例 ——		
	建筑限高	54 米		
	日照要求	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执行,并提供日照分析报告。		
	容积率 (不大于)	1.5 建筑密度 (不大于) 25% 绿地率 (不小于) 35%		
	建筑物退让	东侧退用地边界 15 米、南侧退用地边界 8 米、西侧退 用地边界 10 米、北侧退用地边界 5 米,详见附图。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按不低于计容建筑面积每 120 平方		
	停车泊位	米1个或每户1.2个设置,停车位地下化率不低于90%,不		
		允许设置机械停车位。停车泊位建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		
		关规范标准。		
	出入口方位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于小新地路、支一街,建议 开口位置及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详见附图。		
		八口以且从示工们的十八口的权计允们图。		

日地规划 附图专用 流市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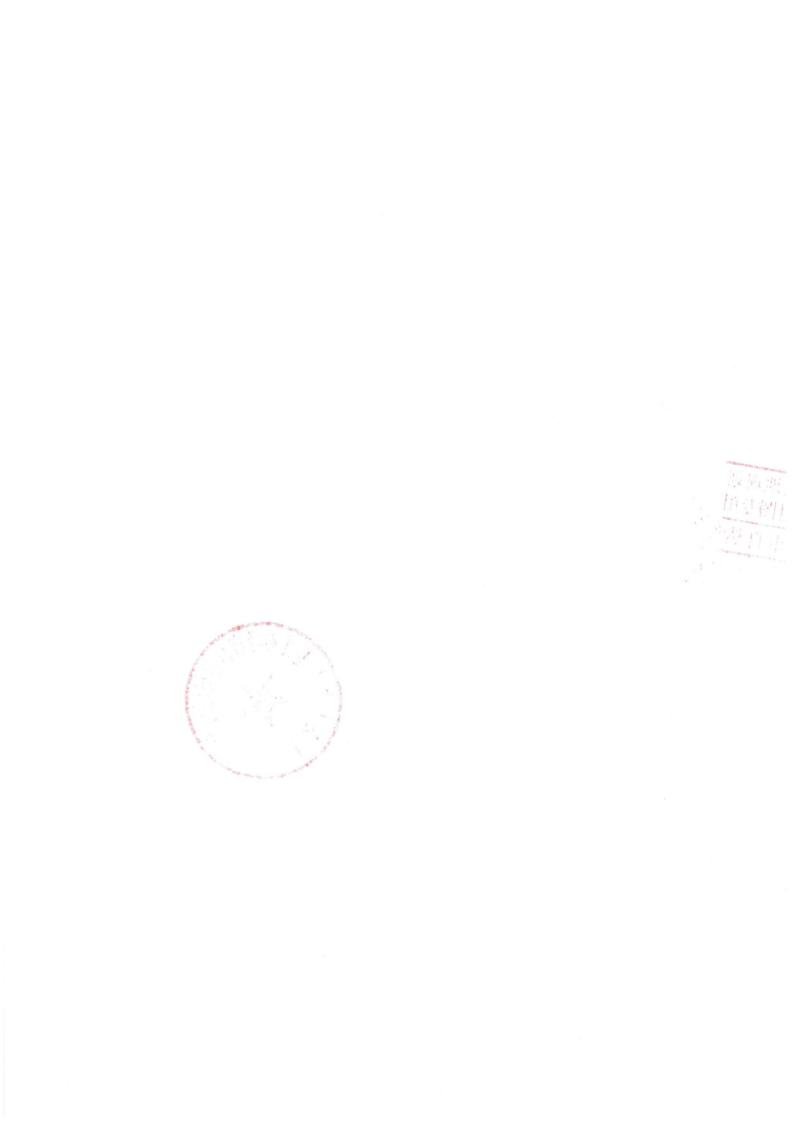
附件及附图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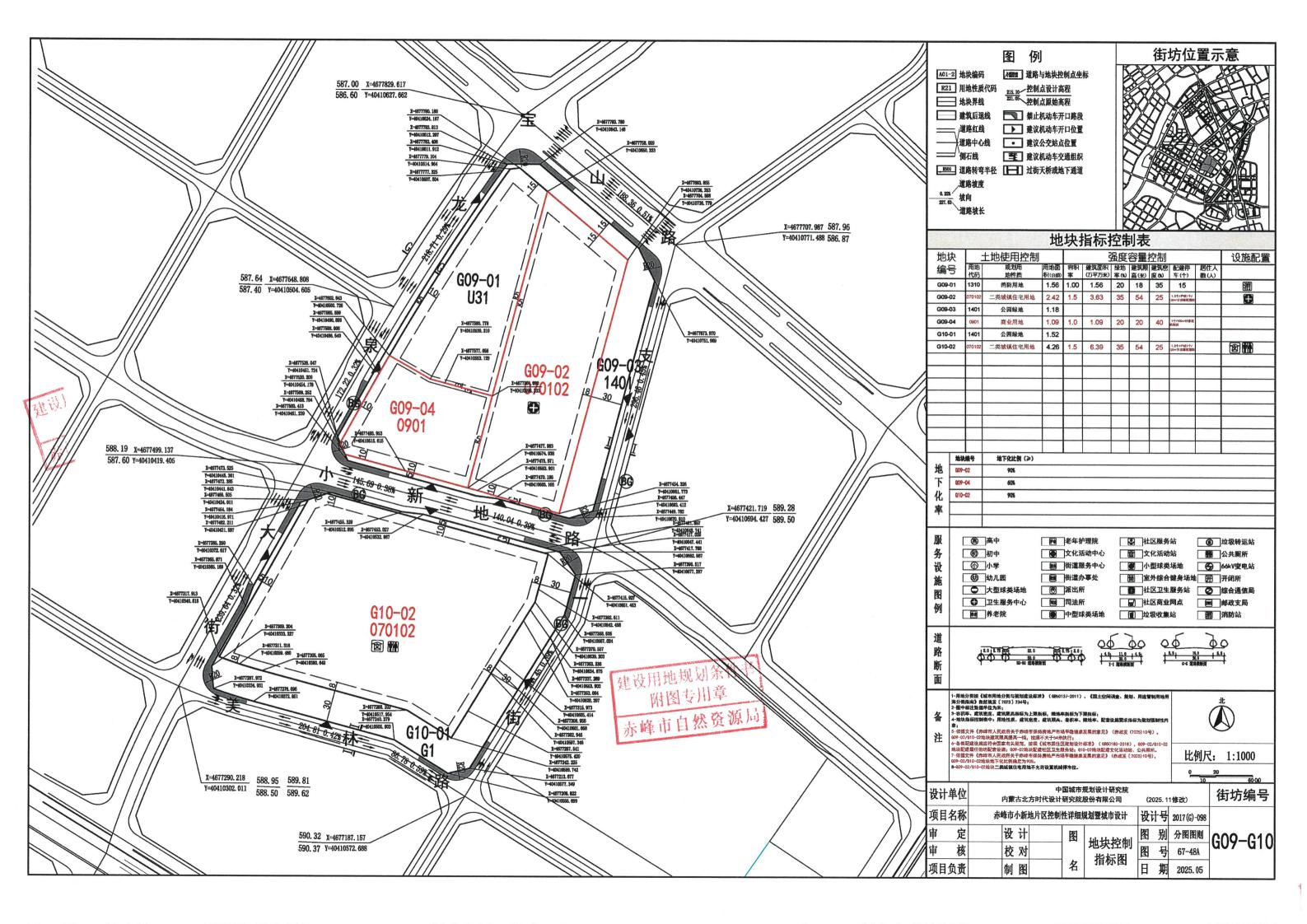
赤峰市小新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G09-02地块分图图则



注意事项:

- 一、本规划条件书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年,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土地出让成交确认等有效供地手续的,规划条件书自行失效。
 - 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以建设用地面积为基数。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规划条件书的附件和附图,由发证机关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条字第: 150402202500013 号

赤峰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件书)

地块位置: 红山区小新地路西、龙泉大街南、美林路东、支一

街北, 详见附图。

地块名称: _G10-02 地块_______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监制

赤峰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条字第: 1504022025000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核发本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G10-02 地块	
	地块位置	红山区小新地路西、龙泉大街南、美林路东、支一 街北,详见附图。	
	规划条件依据	赤峰市小新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G10-02 地块分图图则	
	总用地面积 (公顷)	4.26(以实测为准)	
	地块四至界线	北侧、西侧、南侧、东侧至 G10-01 地块,详见附图。	
	有效规划用地 面积(公顷)	4.26(以实测为准)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 —— 比例 ——	
建	建筑限高	54 米	
足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	日照要求	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执行,并提供日照分析报告。	
	容积率 (不大于)	1.5 建筑密度 (不大于) 25% 绿地率 (不小于) 35%	
	建筑物退让	东侧、北侧退用地边界 10 米,南侧、西侧退用地边界 8 米,详见附图。	
	停车泊位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按不低于计容建筑面积每120平方米1个或每户1.2个设置,停车位地下化率不低于90%,不允许设置机械停车位。停车泊位建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出入口方位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于小新地路、龙泉大街、美林路、支一街,建议开口位置及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详见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求	竖向设计要求	与邻近道路相结合,遵循赤峰市小新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地下空间要求	地下空间要满足《赤峰市中心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及相关规范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1. 需配建文化活动站、公共厕所。 2. 需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配建居住街坊配套设施。 3. 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无障碍设施、物业用房、充电基础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等配套设施应符合自治区相关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
	建筑设计要求(建筑造型、风格、色彩、外饰材料等)	建筑立面、风格、色彩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沿街建筑打造丰富的建筑景观。
	其他要求	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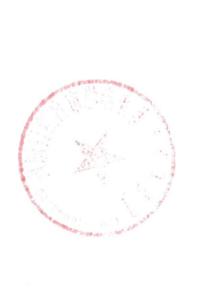
附件及附图名称:

赤峰市小新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G10-02地块分图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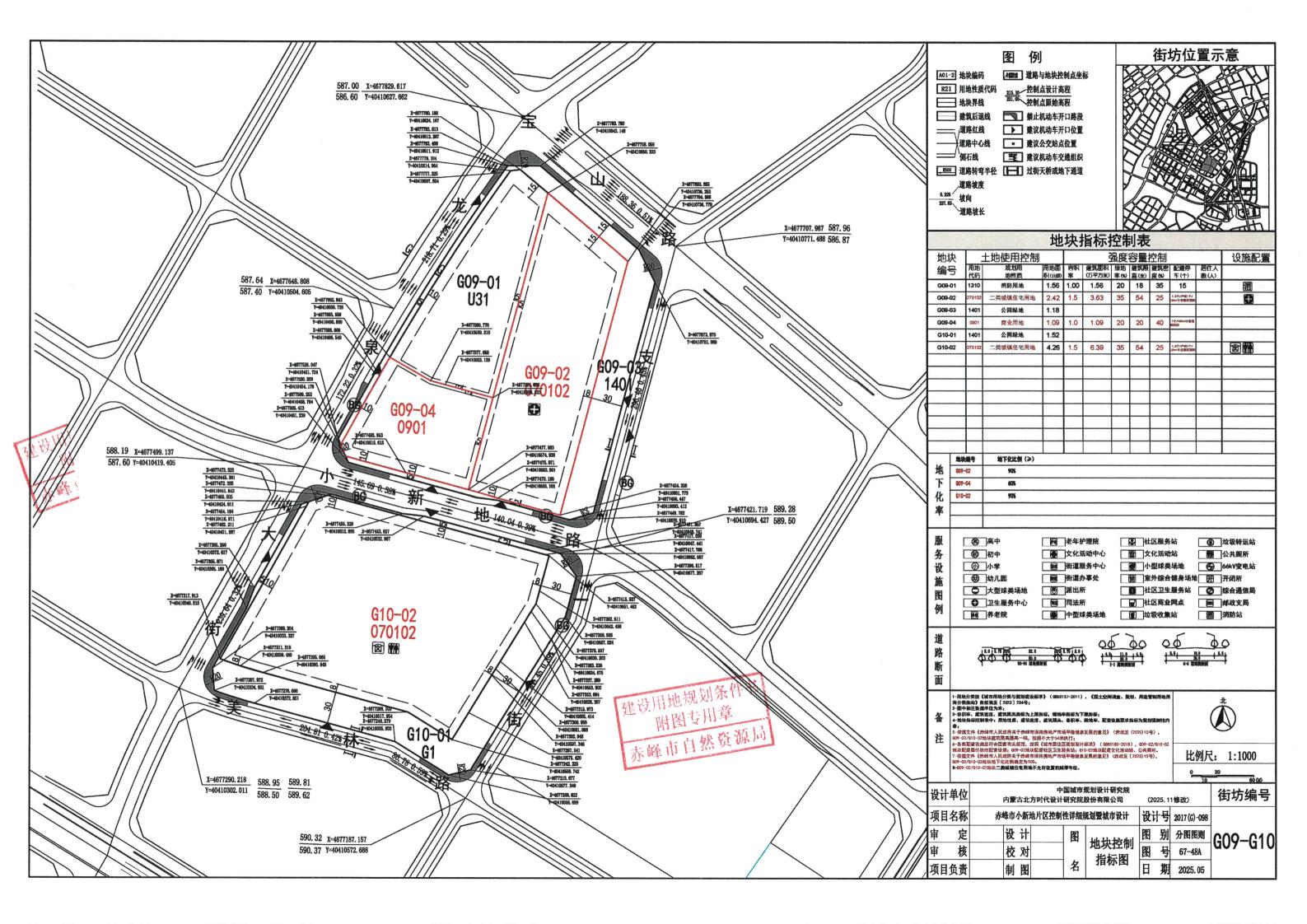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规划条件书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年,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土地出让成交确认等有效供地手续的,规划条件书自行失效。
 - 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以建设用地面积为基数。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规划条件书的附件和附图,由发证机关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LKANI HILLAN BARAN



条字第: 150402202500014号

赤峰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地块位置:		小新地路西、	支一街南、美林
	路东,详见附图。		
地块名称:	G12-03 地块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监制

赤峰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条字第: 1504022025000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核发本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G12-03 地块			
	地块位置	红山区饶乐大街北、小新地路西、支一街南、美林			
		路东,详见附图。			
	规划条件依据	赤峰市小新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G12-03 地块分图图则			
	总用地面积	4.98(以实测为准)			
	(公顷)				
	 地块四至界线	北至支一街,西侧、东侧至G12-01地块,南至G12-02、			
	地外口王介以	G12-04 地块,详见附图。			
建设	有效规划用地	4.98(以实测为准)			
	面积(公顷)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 — 比例 ——			
	建筑限高	54 米			
	日照要求	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执行,并提供日照			
用		分析报告。			
地规	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不大于)	1.3 (不大于) 23% (不小于) 33%			
划	建筑物退让	东侧退用地边界10米,北侧、西侧退用地边界8米,			
设计要求		南侧退用地边界5米,详见附图。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按不低于计容建筑面积每 120 平方			
	停车泊位	米1个或每户1.2个设置,停车位地下化率不低于90%,不			
		允许设置机械停车位。停车泊位建设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有			
		关规范标准。			
	出入口方位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于小新地路、美林路、支一			
		街,建议开口位置及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详见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	竖向设计要求	与邻近道路相结合,遵循赤峰市小新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地下空间要求	地下空间要满足《赤峰市中心城市地下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及相关规范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1. 需配建社区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 需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配建居住街坊配套设施。 3. 社区办公活动用房、养老服务设施用房、无障碍设施、物业用房、充电基础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等配套设施应符合自治区相关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
要求	建筑设计要求(建筑造型、风格、色彩、外饰材料等)	建筑立面、风格、色彩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沿街建筑打造丰富的建筑景观。
	其他要求	见附图

规划条件 3专用章

自然资源

附件及附图名称:

赤峰市小新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暨城市设计 G12-03 地块分图图则



注意事项:

- 一、本规划条件书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年,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土地出让成交确认等有效供地手续的,规划条件书自行失效。
 - 二、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以建设用地面积为基数。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规划条件书的附件和附图,由发证机关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